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（实践）基地

企业（平台）导师遴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基本条件

企业（平台）导师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显著的工作成果，目前所从事的工作特色突出，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，熟悉本学科、专业方向的前沿技术及应用发展动态。满足以下条件者，均可担任企业导师一职：

1.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科学态度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。
2.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所需知识、技能和职业素养。
3. 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，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应与企业导师所从事工作和专业背景相似或相近。
4. 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及学位要求，能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文献阅读、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。
5.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显著的工作成果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6. 具有博士学历的人员，或具有硕士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；
7. 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岗位人员；
8. 主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与开发人员；
9. 获市级以上科技类或社科类奖项的主要人员，且为第一完成人；
10. 近5年来主持或为主（前三位）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数额较大的横向科研课题，并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；
11.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总监及以上人员；
12. 近5年来发表过4篇以上高水平专业学术研究论文，或独立出版过一部以上学术著作；
13. 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周岁。
14. 备案与认定
15. 企业（平台）导师的确定主要通过实践单位的指定和研究生选报相结合的方式，遵循导师、研究生双向选择的原则；
16. 企业（平台）导师由实践单位以项目为基础，根据上述条件遴选和推荐（参考“一、基本条件”）；
17. 被推荐者填写《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（实践）基地导师备案表》（附件2，简称“《备案表》”），并提供能证明满足遴选条件的佐证材料，实践单位相关领导填写推荐意见，并有实践单位收集导师申请表并填写《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（实践）基地企业导师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简称“《汇总表》”）提交至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（邮箱：dgyjs2017@163.com）；
18.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组织企业（平台）导师认定小组，对实践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认定；
19. 认定结果将在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网站“基地动态”栏公示2个工作日；
20. 网上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报送以下材料至市科技局办备案：
21. 《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（实践）基地导师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佐证材料
22. 《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（实践）基地企业导师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